

2024年度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二、 收入决算表	22
三、 支出决算表	2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如健康教育、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与处理、慢性病管理等，以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
2. 承担对常见病与多发病的诊疗：承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工作，包括疾病的初步诊断、治疗方案的制定以及药物的使用等。
3. 承担公共卫生管理：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包括卫生监督、环境监测、疫情控制等，以维护农村地区的公共卫生安全。
4. 承担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帮助村卫生室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同时，卫生院还承担乡村医生的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医疗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
5. 开展普通常见手术：开展普通常见手术，以满足农村居民的基本手术需求。
6. 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工作，促进整个区域医疗服务水平的提升。

7. 承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活动：通过宣传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素养和自我保健能力。同时还针对重点人群和特殊疾病开展健康促进活动，如针对老年人的健康检查、针对儿童的预防接种等。

8. 承担应急医疗救援与处置：在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发生时，需要迅速响应，组织医疗救援队伍进行现场救治和转运伤员。卫生院还需要与上级医疗机构和相关部门保持紧密沟通，协调资源，确保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

9. 协同与上级医疗机构合作：与上级医疗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和合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通过与县级医院、市级医院等建立转诊机制，确保疑难重症患者能够及时得到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10. 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和管理效率。建立电子病历系统、远程医疗会诊系统等，实现医疗信息的共享和快速传递。同时还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在线健康咨询、预约挂号等服务，方便农村居民获取医疗服务。

11. 承担改革创新与持续发展：为了适应农村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发展需求，需要不断推进改革创新，探索新的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加强与上级医疗机构、社会办医机构的合作，引入先进的医疗技术和管理经验，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同时，卫生院还需要关注农村居民的健康需求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服务内容，确保满足人民群众的健康需求。

12. 药品与医疗物资管理：承担着严格的药品与医疗物资管理职责。确保所采购的药品和医疗物资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使用。同时还需建立健全的药品和医疗物资追溯体系，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

13. 承担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注重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还加强医疗纠纷的预防与处理，维护医疗秩序和患者权益。

14. 参与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作为农村基层医疗服务的重要力量，积极参与健康扶贫与乡村振兴工作。通过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等方式，帮助贫困人口改善健康状况，提高生活质量。同时还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推动乡村卫生事业的发展，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15. 承担基层中医药服务推广服务：积极响应国家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政策导向，努力推广基层中医药服务。设置中医科或中医诊室，配备相应的中医药诊疗设备和中药材，为农村居民提供中医药诊疗、康复和保健服务。同时加强中医药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提高农村居民对中医药的认识和信任度。

16. 跨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注重与当地政府、其他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的协作与配合，共同推动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积极参与农村综合治理、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通过跨部门协作实现

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同时还与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健康扶贫、义诊等公益活动，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福祉。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党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始终坚持“三会一课”制度，领导班子认真组织开好支部会议3次、支委会议5次，民主生活会6次，党课12次。二是抓好党员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按照县卫健局党委的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采取领导班子率先学、党员干部带头学、集中学习研讨和个人自学等方式，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6次，紧扣党的“六大纪律”为主题的集中研讨3次；书记讲专题党课4次；观看廉洁警示教育片《贪欲》1次；组织参观“中国旺苍红军城”廉洁文化基地1次，抓好了党的纪律建设，大大提高了党员干部廉政建设意识，纠正了行业不正之风。三是抓好了党的组织，全面落实目标管理，明确责任，实行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全院职工的医疗意识得到了进一步增强，服务群众的本领进一步提高，有效地推进了我院各项工作的发展。四是开展宣传，提高思想意识。结合学习党章，组织全院干部职工学习《医务人员收受红包、回扣暂行处分方法》和卫生部“八严禁、八不准”等有关文件材料，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对医疗腐败政策和法律法规，提高医疗反腐的意识，纠正错误观念，形成反对医疗回扣的良好社会氛围。加强对全院医务人员法律法规、纪律和职业道德等方

面的教育，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2. 狠抓医疗业务。一是稳步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能力提升项目，从细化管理入手，提升内涵质量，改进服务流程，加快基础建设为着力点推进医院手术室、ICU 的改造和升级、新建住院部消防喷淋设备、重新更换住院部窗户和外墙瓷砖等，预计在 2025 年 3 月完成项目建设。二是规范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组建九个健康服务团队，分工明确、职责分明，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契约 1.8 万份，为签约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居民健康档案 2.45 万份，其中新增居民健康档案 28 份，65 岁以上 5817 人、完成免费体检 3762 人、完成免费中医体质辨识 4559 人，孕产妇 151 人，0-6 岁儿童 486 人，高血压 1811 人，糖尿病 539 人，重性精神病 197 人。在院内公共区域、村卫生室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29 块共计 174 期，每两月更新内容，主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27 场以上。三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先诊疗、后付费”流程，为符合条件的患者提供住院治疗服务。严格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疾病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和临床路径管理要求，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医疗费用，减轻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四是加强对辖区村卫生室及片区卫生院的管理。年初与各村卫生室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制定考核细则，下沉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每月召开例

会至少一次，总结通报，安排各项工作情况。同时拟定片区卫生院的管理工作计划，明确片区卫健督导办工作人员职能职责，不定期召开乡镇卫生院院长、疾控、妇幼等会议，按照上级主管局相关工作要求，总结上阶段工作，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使片区卫生健康工作能力不断提升。五是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了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年初与各科室负责人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书。组织本院职工开展灭火器规范使用操作演练2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3次；开展了自建房屋、特种设备、精麻药品等管理内容的专项整治活动3次；认真排查存在的安全隐患，张贴安全通道标识120张，更换98瓶干粉灭火器，安装14栋防火门。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苍溪县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1个，其中行政机构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082.2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54.46万元，下降21%。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医疗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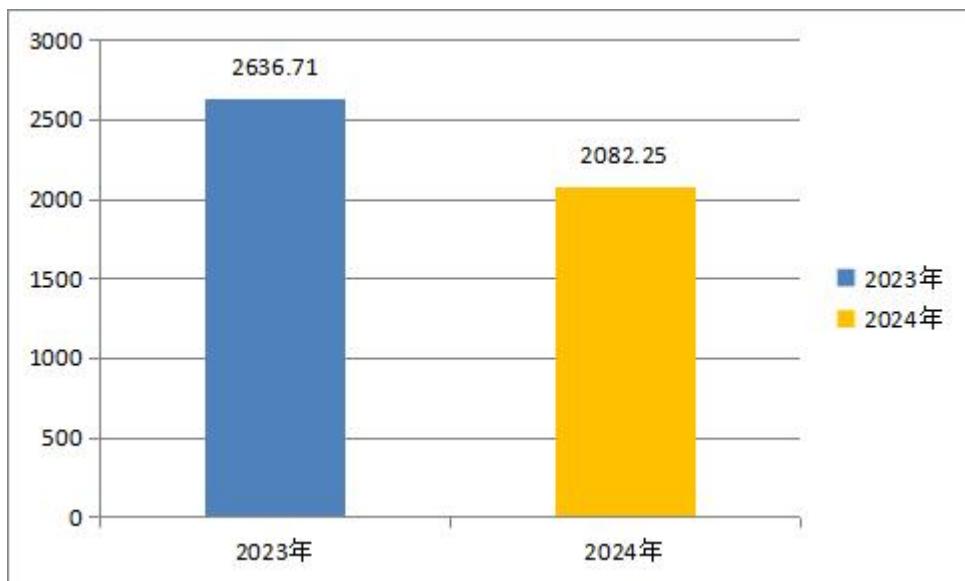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2078.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20.92万元，占4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万元，占0.4%；事业收入1149.45万元，占55.3%；其他收入0.84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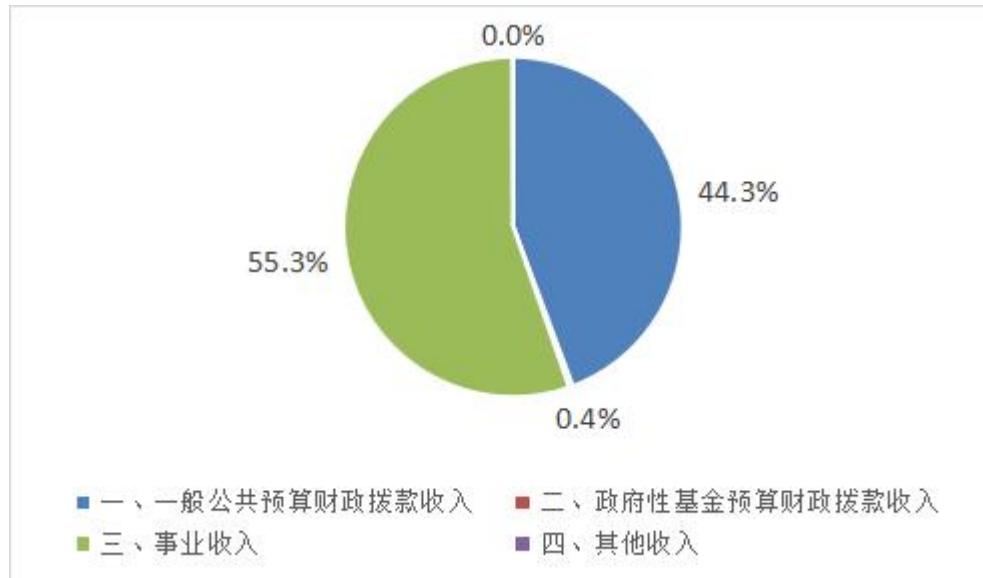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2082.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01.58万元，占81.7%；项目支出380.67万元，占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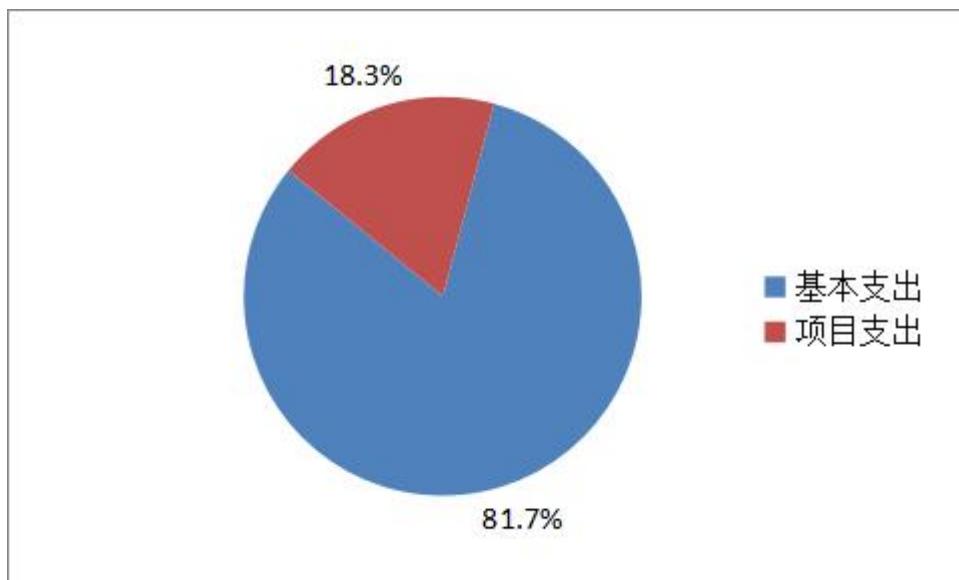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28.4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90.89万元，下降23.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财政项目拨款收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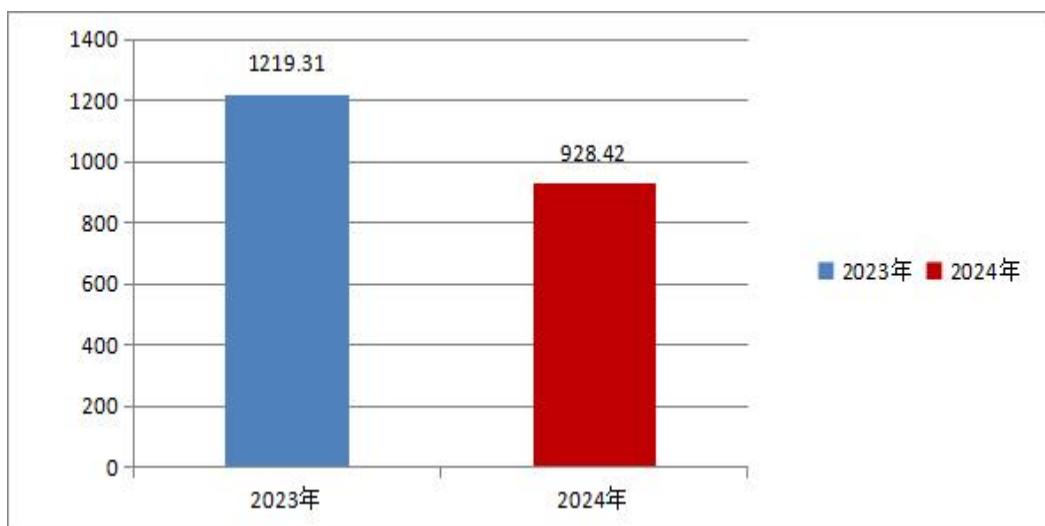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0.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4.2%。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98.39万元，下降24.5%。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及本年减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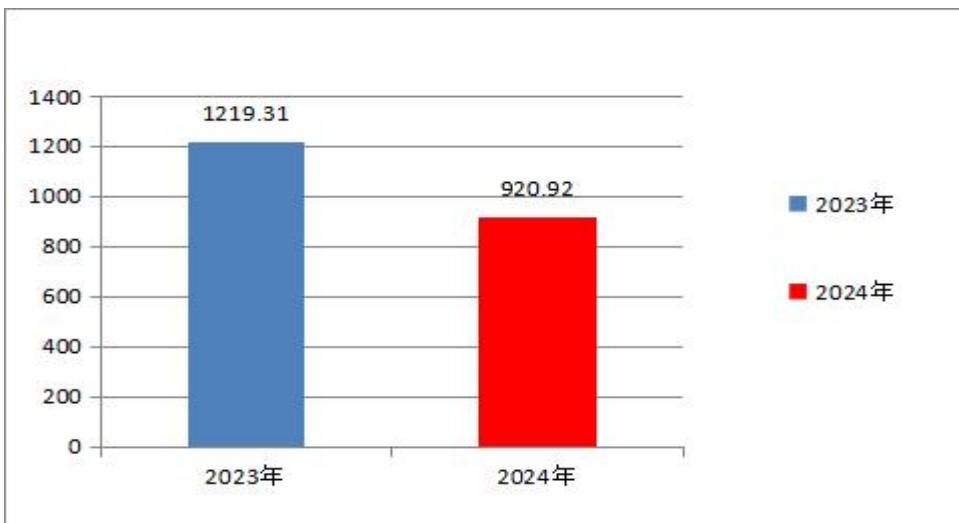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20.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94万元，占10.9%；卫生健康支出741.09万元，占80.5%；农林水支出1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78.89万元，占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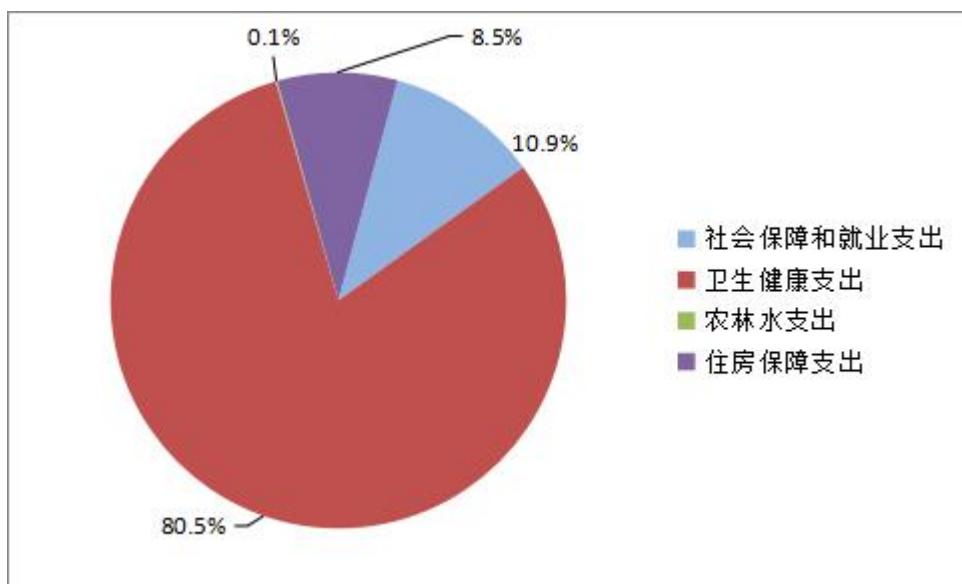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813.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20.9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0.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99.94万元，支出决算为99.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02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全年预算为667.02万元，支出决算为50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7.84万元，支出决算为26.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55.58万元，支出决算为115.4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5.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考核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全年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全年预算为10.27万元，支出决算为8.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0.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全年预算为20.48万元，支出决算为9.5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2.51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1.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

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35.34万元，支出决算为35.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13.76万元，支出决算为7.5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支付，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78.89万元，支出决算为78.8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3.4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8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3.59万元、津

贴补贴37.15万元、奖金190.49万元、绩效工资189.9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99.9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5.3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9.99万元、住房公积金78.8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5万元、生活补助4.36万元。

公用经费47.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4.9万元、水费3.99万元、电费7.65万元、邮电费1.87万元、差旅费3.37万元、维修（护）费6.94万元、专用材料费0.15万元、劳务费2.58万元、委托业务费0.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68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未编制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

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2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4%。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万元，增长100%。主要变动原因是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2024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3年决算数持平。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东溪镇中心卫生院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等5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医疗卫生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利息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和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公共卫生岗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指用于乡镇卫生院的人员及公用经费等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基层医疗机构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过渡期临时性工作补助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指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指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用于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指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